

浅谈创新企业会计人员监管体制

焦建平
孙均

1. 对企业会计人员监管的现状

在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今天，企业会计人员的管理实质上是一种“双重管理”模式：即由企业自行任免会计人员，负担会计人员的工薪待遇，并决定其职务晋升；财政部门则采用间接方式进行政策性管理，如会计人员职业资格准入、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免条件、职业技术资格评定审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管理。

而在日常税收征管中，企业的会计信息及纳税申报资料主要是对税务部门提供，同时由税务部门亲自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税务部门有权对企业进行处罚，但对企

业会计信息的加工制作人——会计人员，却没有监管的权力。而部分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却可以利用对会计人员的控制，进而控制会计信息，谋取自身利益，导致国家税款流失。

因此，在目前的会计人员管理体制下，就形成了一种奇怪现象：财政部门管人（会计人员）但不管事或管不了事，税务机关管事却管不了人。

2. 企业会计人员监管体制的创新思路

(1) 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建立并推行企业会计人员联合管理制度。企业会计人员联合管理制度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规，加强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增进信息共享，建立对纳税人及会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现并查处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诚信从业、诚信纳税的社会经济秩序，实现对会计从业人员的动态管理。

具体工作思路：税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纳税人及其会计人员有违反《会计法》的行为时，按一定程序向财政部门及时反馈，由财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会计人员的一般违规行为，税务部门定时向财政部门提请处理；对于会计人员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税务部门应当自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一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请处理。财政部门接到税务部门提供的资料后，根据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依照《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罚决定，并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上记载。财政部门在对纳税人履行《会计法》情况进行监督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也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由税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处理。

(2) 完善办税员制度，把对办税员的管理融入到对会计人员的管理中去。税务机关建立办税员制度的目的，就是

通过对办税人员实施涉税业务培训，依托办税员与企业协同构建“高效、方便、快捷”的办税机制；同时，以办税员作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服务的切入点，落实依法纳税申报的企业法人代表责任制下的具体办税人责任，有序拓展税企之间的沟通联络。

在建立纳税单位会计人员联席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可以逐步有序地把对办税员的管理融入到对会计人员的管理中去，其主要措施有：一是将办税员的业务培训与会计人员的后续教育结合起来，建立与财政部门联合培训制度，让办税员既掌握会计核算的相关知识，又掌握涉税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提高办税员队伍整体素质；二是在“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办税员档案资料数据库，实现计算机系统管理，形成依托信息化手段的新型办税员管理体系，使其具备办税员登记管理、违章记录及奖惩记录、年审管理、信息查询等功能，让财税二部门共享会计人员信息。

(3) 修改法律、创新体制，赋予税务部门“既管事，又管人”的职权。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财税互动、相互融合的企业会计人员监管体制，对提高企业会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推动诚信从业、诚信纳税必将起到积极作用，但这种“多龙治水”的体制还是一种权宜之计。从长远来看，要彻底解决企业会计人员外部监管问题，应在税务部门已实现对纳税人全面监管的基础上，修改法律、创新体制，赋予税务部门“既管事，又管人”的职权。具体的路径选择是：修改《会计法》，把对企业会计人员监管的职责向税务部门转移，使税务部门“既管事，又管人”，既能对提供不实会计信息、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单位进行处罚，又能对具体相关的会计人员进行警示、处罚。

（作者单位：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连云港市国税局二分局）
责任编辑 崔洁